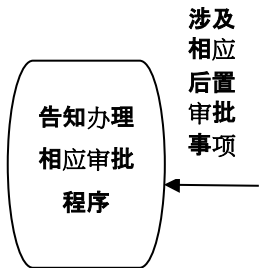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BSZN

BSZN-110050100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简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发布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

二、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情形之一，并在清算组结束后提交规范材料。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受理形式

受理地点：金碧镇辖区的在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办理；其它乡镇在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乡镇窗口提交时间依照当地乡镇政府上下班时间执行。

联系方式：金碧:0878-6379085；新街:0878-6087044；昙华:0878-6087046；桂花:0878-6087047；六苴:0878-6087045；石羊:0878-6087040；三岔河:0878-6087041；铁锁:0878-6087043；三台:0878-6087042；龙街:0878-6087050；赵家店:0878-6087049；湾碧:0878-6087048。

四、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	数量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份	网上下载或窗口索取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原件复印件	1份	自备或作出决定部门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原件	1份	自备或作出决定部门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份	自备	
5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复印件	1份	自备	
6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原件复印件	1份	自备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复印件	1份	自备	

8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原件复印件	1份	作出决定部门	
9	清税证明。	原件	1份	税务机关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通过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aic.gov.cn>)。

五、办结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许可结果及送达方式

根据审核结果，登记机关制定相应证书（准予登记通知书或不予登记通知书），当场审核的，直接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或不予登记通知书；未能当场审核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八、咨询

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咨询，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乡镇窗口提交时间依照当地乡镇政府上下班时间执行）。

电话咨询：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和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咨询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乡镇窗口提交时间依照当地乡镇政府上下班时间执行）。

网络咨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fwf.yn.gov.cn>)。